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IDA** 亿达

## **YID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9)

####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注意到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有媒體報道一項涉及潛在出售本公司股份的潛在交易。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中民嘉業投資有限公司(「中民嘉業」)已與潛在買方進行討論，以探討有關潛在出售中民嘉業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可能性(「潛在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中民嘉業於本公司1,581,485,7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20%)中擁有權益。倘潛在交易落實，則可能導致各種可能結果及其中之一可能為本公司控制權之變動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於本公告日期，並未就是否進行潛在交易作出決定及並無就潛在交易訂立正式協議。此外，於本公告日期，討論及磋商仍在進行中及並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要約的確定意向。並無保證潛在交易將最終落實及潛在交易未必會進行。在任何情況下，並不確定任何有關討論如若持續，將導致對本公司股份作出全面要約。

## 已發行相關證券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包括2,583,97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除前述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相關證券。

## 每月更新資料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作出載有潛在交易進展的每月公告，直至有公告表明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全面要約的確定意向或決定不進行要約。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及 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已自本公告日期開始。

謹此提醒本公司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及包括(其中包括)擁有或控制任何類別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第(a)至(d)段)5%或以上之人士)各自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本公司相關證券中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轉載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11之全文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上述「執行人員」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警告

概無保證潛在交易將落實或最終進行以及相關討論未必一定會導致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之全面要約。潛在交易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及彼等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姜修文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姜修文先生、鄭曉華女士及于世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剛先生及張修楓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偉明先生、郭少牧先生、王引平先生及韓根生先生。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成，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